

## 疫情下使合約受挫的處理

最近讀者來信(附合約)查詢合約問題。

讀者為酒樓東主。他有位顧客幫其酒樓訂了三十圍的婚宴。雙方經過一輪商談後達成協議。合約內容包括服務三十圍酒席連帶酒水、服務時間為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服務地點為其酒樓、費用為一席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及顧客在簽約時須付八成按金。另外，合約訂明如果顧客要取消服務或改期，必須一個月前通知讀者。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政府宣布因應最新疫情發展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包括立法訂明禁止酒樓在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

售賣或提供場所以供他人進食或飲用(即「堂食餐飲服務」)。

顧客認為因讀者沒有提供服務所以顧客應取回按金及毋須付餘下費用。讀者則認為顧客沒有按合約訂明一個月前通知讀者取消服務，所以顧客應付餘下費用。

一般合約明文條款在法律上叫「明示條款」。而法律承認非明文條款則叫「隱含條款」。法庭一般會根據普通法案例施用合約受挫失效原則加入隱含條款解決因雙方並無訂立明示條款解決因無法控制所導致的事情(例如天災、意外及政府行動)產生服務延誤的紛爭。可是由於政府立法訂明在下午六

時起至翌日上午四時五十九分酒樓提供「堂食餐飲服務」為非法，法庭一般認為雙方不會想犯法及公共政策下不能承認非法合約，所以會直接判合約及把雙方的權益回到未簽約之前。

至於餘額及訂金，如果雙方在判決前未達成和解，法庭一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十三章《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十六條判決顧客毋須支付餘額及要讀者退回訂金給其顧客。



歐陽文彬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8)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